**2023年浦东新区建交委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浦东新区建交委全面贯彻《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要求，全面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聚焦浦东引领区建设法治需求，主动跨步向前承担立法项目，积极申报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坚持各项工作依法行政。根据《关于开展浦东新区2023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导考核工作的方案》，现将法治工作总结和明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工作情况总结**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年初我委制定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重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法治文件纳入学习范围。根据计划，党组中心组分别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制定《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方案》，梳理了共性清单、个性清单，制定了三年学习计划。通过学习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全委各执法条线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学习。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牢牢把握“十一个坚持”核心要义，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等环节，切实做好学习和落实落细工作。

**（二）为引领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为响应浦东新区改革创新实践需要，不断推动完善法治保障体系用好立法权，我委自2022年11月起，面向全委各业务处室共发起3轮立法需求征集，委分管领导于2023年1月召集专题会议推进立法需求报送工作。于8月1日经区领导审议通过将“人防工程管理”和“房屋应急维修服务”两个项目补充列入2023年浦东新区管理措施计划。

**1、“人防工程”立法项目**

为规范浦东新区行政范围内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明确街镇、管理局（管委会）、所有权人等责任主体的权责，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我委起草了《浦东新区人防工程管理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在建立全生命周期体系管理、建立完善新区人防工程属地监管体系、引入信用监管评价体系和物联设施等方面做了创新规定。

**2、“房屋应急维修”立法项目**

为提升浦东新区住宅小区应急保障能级，优化房屋应急维修体系，规范应急维修服务标准，建立管理监督和考核制度，我委起草了《浦东新区住宅小区房屋应急维修服务管理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在压实应急网络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应急维修机构职责及分工、固化浦东新区房屋应急维修“30分钟响应”等方面做了创新规定。

**（三）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部署**

**1、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我委根据《2023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公文备案率100%，共收到957件申请，办结903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导致的复议纠错和诉讼败诉案件。

在扎实推进基础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制度创新、开展特色工作：**一是**对政策文件进行预解读，《浦东新区住宅小区房屋应急维修服务管理若干规定》作为2023年度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区府管理措施，在前期向公众征询意见阶段开展政策预解读；**二是**开展多元化解读，借助第三方力量，基本做到所有规范性文件、管理措施都制作图片解读，文件发布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浦东建设交通公众号上公示解读材料；**三是**定期发布工作提示，法制部门加强前道把关，定期通报信息公开答复情况，并针对近期发现的难点和疑问和参加市、区政务公开培训中的案例讲解等作出工作提示；**四是**推进重点公开领域信息公开，在建交委网站的重点工作目录下增加“住房保障”子栏目，补充近五年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文件，并增加政策集成标签和阅办联动图标。

**2、依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023年我委起草的《沪东社区Y000804编制单元06-07地块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周家渡社区Z000203编制单元08-01地块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浦东新区人防工程管理若干规定》《浦东新区住宅小区房屋应急维修服务管理若干规定》4个事项纳入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浦东新区征收安置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作为建交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其中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和征收安置房建设三个决策事项均已全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法定程序。

**3、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评估和清理**

2023年我委共起草了《浦东新区区级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征收安置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2个规范性文件。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开展起草、征询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决策、备案等工作。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评估清理相关工作要求，对我委现行有效的9件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开展了全面评估，经评估6件继续有效、1件拟修订，2件废止。评估清理结果已按要求在网站公示。

**4、持续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我委继续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统一部署，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事项的落实：2023年处罚案件均7日内在“上海浦东”官网公示；达到听证标准的案件由委法制部门逐一审核并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建管条线配备行政执法记录仪64台和数据采集工作站8台，民防条线配有执法记录仪10台，日常执法中全面使用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处罚法》、《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修订后的新要求，结合集中执法权移交后我委行政处罚业务范围的调整，经报请委务会决策，我委制订了《浦东新区建交委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按照分级审批的原则，以处罚金额为限，分为4级，实施相应的法制审核和处罚流程，从而进一步规范了委内事业单位、业务处室、委法制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全委的行政处罚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未出现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根据市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建设全市统一的综合执法系统。

**5、积极落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全年共收到39件行政复议案件，无纠错案件；共收到32件行政诉讼，开庭审理15件，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3年11月14日在静安法院针对行政许可案件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工作，委分管审批和法制工作领导、处室负责人、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新晋公务员参加活动。

**6、推动普法工作走向深入**

2023年我委报送年度重点普法项目《浦东新区住宅小区建筑物外墙墙面以及建筑附属构件脱落隐患治理办法》，通过督导巡查，开展座谈培训等方式，对高坠隐患治理操作流程进行指导，让基层熟知应急排险和处置；进行应急演练，提高街镇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能力；制作宣传折页等，扩大知晓度，树立房屋安全隐患处置意识；编制案例集分发，以达到成功案例经验共享的效果。

为进一步拓宽政府开放渠道，促进政民互动、政务公开，推动民众强化国防观念、增强人防意识、提高防空防灾知识和技能，我委于8月16日组织召开“《浦东新区人防工程管理办法》立法征询座谈会暨2023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居民参与立法意见征询、民防互动体验，普及国防教育宣传。

积极开展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工作，一是于2022年12月4日—12月10日开展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第三十四届宪法宣传周的宣传学习活动；二是通过“浦东建设交通”公众号积极宣传区府管理措施、加强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

二、述法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要求，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履职情况列入个人年度述职报告，我委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四个责任制”民主测评会，2023年6月8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会议”，2023年11月16日召开“四个责任制”述职述责述廉测评会。委主要领导在会上对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和有关党内法规等情况述法。

三、特色亮点工作

**（一）用好立法权**

我委充分用好浦东新区立法权，通过制度创新解决行业管理、安全治理、城市发展等难题。**一是**通过制定《浦东新区人防工程管理若干规定》，建立完善新区人防工程属地监管体系，解决人防工程“最后一公里”的监管盲点。**二是**通过制定《浦东新区住宅小区房屋应急维修服务管理若干规定》，明确政府部门与应急维修机构的关系，压实应急网络体系，固化“30分钟响应”举措。

我委积极配合开展《浦东新区住宅小区建筑物外墙墙面以及建筑附属构建脱落隐患治理办法》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住宅小区治理创新若干规定》立法后评估，通过实地调研、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估，对下一步如何更好地完善立法、增强治理服务能力提供了有效论证。

**（二）依法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和对社会公众有切身利益影响。2023年我委共报送4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将市、区领导关心的六里、向东国土房屋征收项目列入决策事项。在公众参与阶段，更注重以多种形式征询意见，扩大征询范围。除按照考核要求，采取走访调研、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场主体意见和召开企业意见征询会等常用方式外，《浦东新区人防工程管理若干规定》、《浦东新区住宅小区房屋应急维修服务管理若干规定》两个事项还首次采取了听取人大政协意见的公众参与方式，进一步提升参与方式的多样性以及参与主体的广泛性。

**（三）优化执法监管手段**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切实守住建筑业的安全底线，我委通过建管行业建筑业市场管理和建筑工地现场管理的联动，制定了《浦东新区建设工程“两场联动”工作方案》，实行安全事故联合倒查、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处罚、实名制用工及民工权益保障联合监管、现场安全联动监管等机制，切实加强源头治理，对行政执法实行全流程监管。

依托审批领域和建管领域的联动，我委制订了《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建设管理领域审批与监管联动工作机制》，推行行业审批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双向告知、信息共享、协同处理，摆脱“九龙治水、各管一段”的局面；建立与经侦、纪检、应急、审计等职能部门协调协作机制，规范线索移送方式，优化行刑衔接流程，形成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有力震慑。

1. **开展专项整治**

根据市、区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切实践行依法行政理念、整治执法顽瘴痼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委结合行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锁定目标任务，成立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三位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委各相关处及委属事业单位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小组。针对各行业业态，紧扣学习教育、问题排查、协同治理、对照自查等工作环节，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五）固化经验做法**

2023年我委报送了依法治市课题《浦东新区深化建筑师负责制改革立法研究》，依法治区优秀案例《优化营商环境与审批监管联动 浦东新区建设管理领域法制建设再提升》，6件区府优秀行政执法案例和1件委优秀执法案例《H建设公司违法分包案》。并在法治工作培训和政务公开培训上分享工作经验，与其他单位充分交流沟通工作方式方法。

1. **主要问题短板**
2. **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具体问题的能力有待继续提升。下一步将继续加强法治培训和法制学习，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在决策中的作用。

1. **执法案卷有待进一步统一完善**

委内各执法条线的案卷管理还存在不规范、不统一的现象。下一步将继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在证据收集、笔录制作、案卷归档等方面统一完善。

**五、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

2024年我委将根据《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及新区各项法治工作要求，在司法局的指导下，做好立法、执法、依法行政等工作。

**（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制定2024年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纳入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安排、法治工作队伍培训的必学必训内容，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强化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配合区委依法治区办开展专项调研督察，主动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

**（二）用好立法权为引领区提供法治保障**

根据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年）》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若干规定》纳入为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提供法治保障的正式立法项目。下一步将积极与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住建部支持，在充分征询意见的基础上，在市人大、市法制办、区人大、区立法推进办、区司法局的指导下，完成“建筑师负责制”立法项目的制定和出台。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4年将在建筑管理和民防管理上加强执法案件的查处，根据市级主管部门及新区重点工作要求，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告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同时做好房地产市场、物业、交通运输等条线的执法监督工作。

**（四）提升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依法做好复议答复或答辩举证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自觉执行司法判决、复议决定；主动配合复议机关、法院的调查、调解工作；积极承办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工作。